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孟津区焦枝沟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合同编号: LY2024-43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孟津区焦枝沟综合治理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孟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洛阳孟津区焦枝沟综合治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孟津区

2.3 工程规模：根据沟道现状，本次对焦枝沟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场地平整，边坡治理。

2.4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2.5 工程投资：约 2406.91 万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与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7)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9)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J 50069-2002);
- (1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2008);
- (18) 《顶管工程施工规程》(DG/T J08-2049-2008);
- (19)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TCECS246-2008);
- (20)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T50649-2011);
- (2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T618-2021);
- (22) 其它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规程、规范等。

第四条 工程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孟津区焦枝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向 30 日向发包人交付 洛阳市孟津区焦枝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设计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其中增值税额 24339.62 元，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价的 1.79% 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后期转为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180000.00）。

8.3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不留尾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非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半年以上），视为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10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义务将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设计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发包人。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发包人委派：张先生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件人电话：15537960868；电子邮箱： 。

10.2 设计人委派：杨帆为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2号，收件人电话：0379-63698710；电子邮箱：610032898@qq.com。

10.3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设计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79-63698799

传 真： 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